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2日、2018年8月17日、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公司与相关各方在完成了各自决策审批程序后，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签署的《征收补偿与置换框架协议》于2018年9月3日起生效实施。

由于本次置换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征收搬迁、衔接工作存在各类问题需要逐步解决，因此尚未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换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已完成的工作

（一）有关公司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完成的工作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6）。

（二）有关公司2018年11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完成的工作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2）。

（三）2018年12月3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完成的工作有：1、公司与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外墙亮化、点光源、弱电智能化产权及相关资料进行了移交确认；2、已完成专有设备的梳理及清点尚待移交确认；3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签署〈关于延期付款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协议已于2019年1月2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。

二、尚待完成的工作

（一）根据公司与征收办签署的《关于延期付款的协议书》之约定，接收征收办最迟于2019年2月4日前给予公司停产停业损失、员工安置及遣散、搬迁费等货币补偿款6,611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置入补偿资产的房屋、土地产权证的办理及过户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